

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政府文件

吴政发〔2021〕86号

区政府印发关于促进吴中区科技创新 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意见的通知

各开发区管委会，各镇、街道（场）政府（办事处），区级机关各部门、公司：

经五届区委第13次常委会（扩大）会议和区政府第5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将《关于促进吴中区科技创新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意见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执行。



关于促进吴中区科技创新高质量发展 若干政策措施意见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、六中全会精神，落实国家和省、市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决策部署和相关要求，推动我区科技创新高质量发展，培育壮大创新型产业集群，制定如下意见。

一、构建创新型企业梯队，推动高新产业发展

1. 对当年完成高新技术企业申报的企业奖励1万元；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入库企业奖励5万元；新申报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奖励25万元，有效期满重新申报认定的奖励15万元；新认定的省民营科技企业奖励1万元。
2. 对新认定的省科技企业上市培育计划入库企业、省农业科技型企业，分别给予10万元、8万元的资金奖励。
3. 对于首次列入苏州市“独角兽”企业名单或首次列入国际国内知名机构发布的“独角兽”榜单的企业最高给予一次性200万元的奖励。

二、引导企业加大创新投入，打造以企业为主体的科技创新体系

4. 对新认定的国家（重点）实验室、国家技术创新中心等国家级重大科技平台的单位，给予最高2000万元奖励，对新认定的

省、市级企业重点实验室分别给予100万元、20万元的资金奖励。对新认定的国家、省、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、公共技术服务平台，分别给予300万元、50万元、10万元的资金奖励；对新认定的省企业院士工作站，每家奖励50万元。

5. 对科技创新载体（大院大所），根据院所合作层级、人才团队、项目研发投入等进行综合评定，按市区1:1或者3:7的比例给予专项支持，对特别重大项目，给予最高1.5亿元的综合支持。

6. 对新认定的省级、市级新型研发机构，分别给予最高1亿元、1200万元支持。奖励经费由区、镇（区）按各50%分担。

7. 对纳入苏州市“独角兽”企业培育库的企业，自入库次年起，按照其上一年度实际发生研发费用（经税务部门认定的研究开发费用）的20%给予最高500万元的研发后补助，该项政策就高不重复奖励。奖励经费由区、镇（区）按各50%分担。

8. 对连续两年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，且企业研发费用年度增长20万元（含）以上的企业，给予研发费用增长额6%的奖励，单个企业每年不超过300万元。

9. 对获得国家、省、市科技创新类奖项的，分别给予20万元、15万元和10万元的资金奖励。对企业承担国家级科技专项的，每家给予30万元资金奖励；承担省级科技专项的，每家给予20万元资金奖励。

10. 对新认定的国家、省、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，分别给予300万元、100万元、20万元的资金奖励。获批上级绩效补助的，按1:1的比例给予每年最高80万元绩效奖励。

11. 对新认定的国家、省、市级众创空间的，分别给予50万元、30万元、20万元的资金奖励。获批上级绩效补助的，按1:1的比例给予每年最高50万元绩效奖励；对新认定的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农业科技园（星创天地），分别给予30万元、20万元、10万元的资金奖励。

三、推动科技创新服务，加速创新要素聚集

12. 对获得市科技贷款贴息项目的企业，按贴息补助1:1的比例给予最高100万元的资金支持。

13. 加大对技术转让和成果转化的支持力度。技术合同年成交额达到100万元的，按年成交额的1%给予最高10万元的资金奖励，年成交额达到5000万元、1亿元、2亿元、4亿元的，分别给予25万元、50万元、75万元、100万元的资金奖励。对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，市区联动按技术合同交易额的25%，给予最高500万元资助。其中，开展安全生产相关科技成果转化的，优先支持。

14. 区内企业开展区外、海外离岸创新中心建设和国际研发机构建设的，根据其实质性内容和运营成效，给予最高500万元的资金奖励。

15. 实施科技领军人才集聚计划，给予专项政策扶持。引进高端外国专家、获批东吴科技企业家，给予3万元/个先行补助；对当年度获得市级及以上引智基地、外国专家工作室，按上级补助经费1:1的比例予以资金奖励。

16. 对符合要求的科技服务机构：当年开展高新技术企业服务且认定10家以上的，每成功认定1家高企奖励2万元，上不封顶。

17. 设立区级科技发展计划（包括但不限于医疗卫生、教育、农村社发等项目），用于支持企事业单位开展基础研究、前沿技术研究和社会公益类研究等科技活动。

18. 提升科技服务水平，每年投入一定的经费用于申报服务、预审辅导、专家评审、业务培训、科技统计、综合评价、调研报告、科技宣传、产学研活动及各类科技会议等相关工作。

四、附则

19.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。

20. 本意见由区政府负责解释，区科技局、区财政局承担具体的解释工作。除特殊说明外，经费均由区级承担。

21. 对于已经依据区政府的其他政策措施获得过资金奖励的项目，本意见不再重复给予资金奖励。符合本意见中多条规定的同一项目、同一事项，按就高不叠加原则予以支持，相关政策若遇上级政策调整，则按上级要求执行。对于本意见中部分奖励优于市级政策的条款，在享受市级政策的基础上补齐差额部分。本意见中相关政策若遇上级政策调整，可视具体情况进行调整。

抄送：区委、区人大、区政协，区法院、检察院、人武部，区人大办、政协办，区委各部、委、办、局、群团。

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12月6日印发